

新疆地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呼图壁县林业和草原局：

经我单位研究，就呼图壁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监测服务，
报价情况如下：

报价单

项目名称	呼图壁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监测服务	
涉及工程	1.草原有害生物监测100万亩、在虫鼠害危害高发区域设置虫害监测点位10个，鼠害监测点位5个，涉及虫害常规调查两次、秋季残蝗调查、秋季鼠害调查两次，为来年有害生物防治提供数据支持。 2.项目区防前调查6万亩、防后调查6万亩，在完成防治工作后的5至10天内，应开展对草原蝗虫防治区域的残余蝗虫调查，以评估防治效果。	
报价（元）	草原有害生物监测100万亩	49000.00（大写：肆万玖仟元整）
	项目区防前调查	11000.00（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项目区防后调查	11000.00（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总计	71000.00（大写：柒万壹仟元整）

报价单位：新疆地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时间：2025年6月25日





تجارەت كىن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MACC6FUK8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地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虎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草种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天然草原割草；草种植；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森林改培；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平面设计；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A座14楼14170号工位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07 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阜康市 2023 年林业专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草原监测

委 托 方：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受 托 方：新疆地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委托方（甲方）：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地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完成阜康市牧草高峰期监测、工程效益区监测、牧草枯黄期监测数据资料及国家级固定监测点全年数据分析总结报告并编制阜康市 2023 年林业专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草原监测报告。

第二条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昌吉州阜康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签订、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甲方相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1) 阜康市区域内所有监测点位（返青监测除外）资料等；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资料，于2023年10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1、阜康市牧草高峰期、工程效益区、牧草枯黄期监测数据资料及国家级固定监测点全年数据分析总结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式三份）；

2、阜康市 2023 年林业专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草原监测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式三份）。

3、部分监测数据资料按照区、州时间节点要求按时提供。

第五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数据监测、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编制报告等；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提交成果资料验收合格，即为履约验收通过；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实施单位验收，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及时修改完善，再次经甲方验收通过并签字确认表示项目验收通过。

5.4 验收时间：2023年11月30日前进行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验收事项主要包括监测资料、监测报告等工作；2023年11月30日前项目验收；

5.5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中标金额：贰万玖仟柒佰元整（大写）¥29700.00 元（小写），合同中标金额为固定费用，已包含与本合同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定后即支付中标金额总价的 65%，即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零伍元整（¥19305.00 元）；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监测资料及监测报告成果后 5 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价的 30%，即人民币捌仟玖佰壹拾元整（¥8910.00 元）；

第三次支付：支付服务报酬的剩余款（总价 5%），即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伍元整（¥1485.00 元）。乙方成果全部交付并甲方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付款时间节点以及付款比例应当根据甲方市财政拨付资金情况合理确定，避免产生逾期付款的违约风险，提示关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违约责任，发票通过甲方审核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

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根据区州工作要求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协商处理。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开展工作及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6)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7) 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等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付任何责任。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真实性、正确性、科学性负责，出

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成果交付日期向后顺延。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涉密内容除自有规定外，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定密、解密，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有权使用该技术服务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8.2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要采取及时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承担所有损失。

8.3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技术服务费。

8.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乙方交付技术成果时间相应顺

延。

8.6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承担乙方为此增加的其他费用。

8.7 乙方如果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则必须按照意见和任务合同补充完善，直至达到目标内容和符合要求，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最终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技术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8 若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出现错误或严重失误，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9 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通过诉讼途径而产生的诉讼费、邮寄送达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有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乙方无法如期完成监测任务时解除本合同。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



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其他

10.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0.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通知

11.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1.2 双方确定了如下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1.3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

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新疆地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单位负责人：

乙方单位负责人：王虎

签订日期：2023年 6 月 1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银行行号：102885080041

银行帐号：300480040920014622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呼图壁县 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委 托 方：呼图壁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受 托 方：新疆地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呼图壁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受托方（乙方）：新疆地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开展呼图壁县草原生态监测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工作数据资料整理及分析，形成呼图壁县草原资源监测报告和呼图壁县有害生物监测报告；完成呼图壁县国家级固定监测点监测及围栏维修维护工作。

第二条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昌吉州呼图壁县；

2.2 技术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签订、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亦可相应顺延；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甲方相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2024年4月30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1) 呼图壁县区域内所有监测点位资料等；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资料，于2024年10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1、呼图壁县草原资源监测（返青期、高峰期、路线调查、工程效益区和枯黄期）及有害生物监测工作（虫害监测及鼠害监测）监测数据资料（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

2、呼图壁县草原资源监测报告和呼图壁县有害生物监测报告（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

3、呼图壁县国家级固定监测点监测及围栏维修维护。

4、部分监测数据资料按照区、州时间节点要求按时提供。

第五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数据监测、数据处理及数据分析，编制报告等；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提交成果资料验收合格，即为履约验收通过；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实施单位验收，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及时修改完善，再次经甲方验收通过并签字确认表示项目验收通过。

5.4 验收时间：2024年11月30日前进行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验收事项主要包括监测资料、监测报告等；2024年11月30日前项目验收；

5.5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中标金额：伍万捌仟元整（大写）¥58000.00 元（小写），合同中标金额为固定费用，已包含与本合同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定后即支付中标金额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元整（¥17400.00 元）；

第二次支付：乙方工作进度完成一半以上，并提交部分监测资料及监测报告成果后 5 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价的 50%，即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元）；

第三次支付：乙方成果全部交付并甲方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服务报酬的剩余款（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元整（¥11600.00 元）。

付款时间节点以及付款比例应当根据甲方财政拨付资金情况合理确定，避免产生逾期付款的违约风险，提示关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违约责任，发票通过甲方审核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



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根据区州工作要求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协商处理。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开展工作及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6)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7) 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等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负任何责任。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真实性、正确性、科学性负责，出

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成果交付日期向后顺延。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涉密内容除另有规定外，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定密、解密，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有权使用该技术服务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8.2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要采取及时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承担所有损失。

8.3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技术服务费。

8.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乙方交付技术成果时间相应顺

延。

8.6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承担乙方为此增加的其他费用。

8.7 乙方如果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则必须按照意见和任务合同补充完善，直至达到目标内容和符合要求，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最终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技术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8 若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出现错误或严重失误，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9 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通过诉讼途径而产生的诉讼费、邮寄送达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乙方无法如期完成监测任务时解除本合同。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

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后，协议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或者延迟合同履行。

第十条其他

10.1 乙方对所承接工程项目即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包括乙方、甲方及相关人员及设备财产的安全责任）。在施工期间若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0.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通知

11.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1.2 双方确定了如下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

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1.3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甲方名称：呼图壁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盖章）

乙方名称：新疆地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负责人：郭虎

乙方单位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3日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3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银行行号：102885080041

银行帐号：3004800409200146220